

司法鉴定承诺书

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，保障司法鉴定质量，做好鉴定、评估工作，保障审、执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要求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时，遵守法律、法规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尊重科学，遵守技术规范，照时限完成鉴定工作，并出具鉴定意见。

二、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鉴定，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。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。

三、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，承诺妥善的保管鉴定材料，如需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，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。

四、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对回避的要求。

五、司法鉴定收费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。

六、依法出庭作证，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。

七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时依法接受监督。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行为的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，接受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。

八、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九、本承诺书应由鉴定人在开始鉴定之前签署，并作为鉴定书的一部分装订成册。

承诺人签章：陈毅 叶造

2021年2月1日